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至約人民幣626,100,000元，增幅為7.9%。
- 毛利增加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900,000元。
- 年度溢利增加1.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400,000元。
- 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30分。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6,127	580,158
銷售成本		(464,250)	(430,209)
毛利		161,877	149,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07	3,54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虧損)/收益		(3,297)	4,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77)	(20,334)
行政開支		(27,455)	(26,129)
融資成本	6	(8,320)	(6,042)
其他經營開支		(412)	(147)
除稅前溢利		106,423	105,105
稅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106,423	105,10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2)	870
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72)	870
全面收入總額		106,151	105,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6,423	105,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6,151	105,97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3.30	15.04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3.30	1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4,273	166,672
預付租賃款項		86,838	90,426
生物資產		4,562	3,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7,693	—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5,067	—
		498,433	260,643
流動資產			
存貨		7,273	9,270
生物資產		47,170	45,536
貿易應收款項	12	77,263	77,92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52	13,547
預付租賃款項		3,588	3,5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6	110,851
		159,385	260,7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4,333	7,97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9	8,203
銀行借款	14	150,000	118,000
遞延收入		253	253
		171,435	134,43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050)	126,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383	386,928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hr/>			
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儲備		417,511	317,802
<hr/>			
總權益		482,689	382,980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94	3,948
<hr/>			
		3,694	3,948
<hr/>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86,383	386,92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會計政策將產生的變動之性質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全部上述三項條件，方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的部分指引處理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不足50%之投資方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而該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的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相關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當中的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相關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的公允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現行市況，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若為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允值)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自2013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此外，該準則亦對實體訂有具體的過渡條文，使其毋須在就初步應用準則前的期間提供的可比資料中應用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事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載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其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曾定為2015年1月1日。該強制生效日期已撤銷，以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充足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於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相關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尤其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按規定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是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可能引入的若干非有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須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的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其未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不得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投資實體的修訂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回報。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能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允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允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的修訂

倘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之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將允許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由於法例或規例發生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引入此豁免措施是為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更替的法例變動。該等法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上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透明度及監管力度所促使。

類似豁免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處理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對用於支付政府所設徵費(所得稅除外)的負債列賬。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用以支付徵費的負債。其闡明產生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的責任事件，為相關立法所述的引致支付徵費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豬肉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626,127,000元(2012年：人民幣580,158,000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8,085,000元(2012年：人民幣57,931,000元)。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34,900	301,812
— 批發豬肉	291,227	278,346
	626,127	580,15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28	386
遞延收入攤銷	254	251
總利息收入	782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98	203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1,222	660
外匯收益淨額	182	45
政府補助金	1,609	1,956
雜項收入	94	48
	4,107	3,549

6.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320	5,791
一免息政府貸款	—	251
	8,320	6,042

7. 稅項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本年度其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 (2012年：16.5%) 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12年：零)，故概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指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25% (2012年：25%) 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20,333	18,016
退休計劃供款	1,104	1,060
總員工成本	21,437	19,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3	9,0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88	2,284
總折舊及攤銷	14,081	11,338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597	1,915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1港仙	6,442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06,423	105,105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	698,621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溢利約人民幣106,423,000元(2012年：人民幣105,105,000元)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2年：698,621,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68,229,000元(2012年：人民幣33,795,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263	77,927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5,552	53,642
31天至90天	21,521	24,160
91天至180天	190	121
超過180天	—	4
總計	77,263	77,927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44	7,978
應付票據	5,289	—
	14,333	7,97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327	6,477
31天至90天	608	494
91天至180天	109	516
超過180天	—	491
	9,044	7,978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借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0,000	118,000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0,000	118,000

按下列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浮動利率	20,000	118,000
— 固定利率	130,000	—
	150,000	118,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最初均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款的訂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2013年 %	2012年 %
浮動利率	6.600–7.260	6.300–6.600
固定利率	6.300	—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67	127,974
預付租賃款項	20,285	20,762
	142,552	148,736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蔡晨陽先生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13年，縱然環球經濟復甦持續緩慢，拖累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國仍成功力保7.7%的國內民生產總值增長，人均收入繼續穩步上揚，帶動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的食品消費開支同步俱增。根據福建省統計局，2013年福建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0,816.4元，較2012年增長9.8%，而福建省內的城鎮居民用於食品的消費支出佔消費總支出的比重為52.4%。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對高質素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在福建沿岸佔領導地位之高端豬肉產品市場維持內生增長。另一方面，2013年度福建省肉類總產量達2,112,100噸，較2012年增長5.2%。其中，豬肉產量達1,575,000噸，較2012年增長1.4%。福建省於2013年的生豬存欄量高企。2009年中央1號文件第7條要求加快發展畜牧業規模化標準化健康養殖，相關政策漸見收效，豬肉產量因而穩定，相信福建省將保持充裕生豬供應，此將有助穩定豬肉價格，保障民生。

根據中央政府頒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中央政府將淘汰不符合資格的屠宰場，收緊發牌制度，並嚴格控制屠宰場數量，對人口高於5,000,000的城市，規定屠宰場數量不多於4家，其他地級以上城市則不多於2家。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唯一一家獲認可「二星級」屠宰場，屠宰的產能繼續保持在莆田市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加上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逐步擴張，「普甜」的品牌影響力亦與日俱增。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銷售「普甜」品牌豬肉產品，而本集團的經營奉行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全方位產業鏈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豬肉銷售及分銷。目前，本集團在福建省莆田市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隻養殖場、5個規模化的合約農戶代養基地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2百萬頭生豬的莆田市唯一的獲認可「二星級」屠宰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網絡持續擴展至福建省沿岸絕大部分地區，成就業務增長；其中以零售分部增幅最為顯著，該分部的收入升幅達11.0%，至約人民幣334,900,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301,812,000元)；而批發分部的收入增幅亦達4.6%，至約人民幣291,227,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278,346,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26,127,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580,1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9%。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1,877,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149,949,000元)，較去年躍升8.0%。本集團奉行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養殖、屠宰與銷售均實施營運監控，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平穩於25.9%(2012年：25.8%)。

本集團以「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為宗旨，憑著「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企業理念營運業務，「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日益受到消費者喜愛和認可，故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得以顯著提升。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自2012年12月31日的86個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0個。本集團對各豬隻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和對各生產環節進行安全管理，使本集團的養殖場繼續保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享用的豬肉產品營養健康。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按計劃將在香港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分用於興建6個新生豬養殖場。6個養殖場的建築工程帶動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人民幣166,672,000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324,273,000元，升幅達94.6%。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334,900	53.5	301,812	52.0
批發豬肉	291,227	46.5	278,346	48.0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158,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6,127,000元，升幅主要由銷量增長帶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強化及拓展銷售網絡，加上以食物安全為最高準則的「普甜」品牌更趨消費者之肯定，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俱增，帶動報告期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9%。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人民幣301,812,000元上升近11.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拓闊銷售網絡，提高在福建省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擁有73個超市零售專櫃，包括：福建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區域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網點亦遍佈福建東部沿海區域：甯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公司還自設27個零售直營店，主要位於莆田和福州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認知及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豬肉零售的營業額繼續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346,000元上升逾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227,000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90,990	27.2%	86,005	28.5%
批發豬肉	70,887	24.3%	63,944	23.0%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949,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877,000元。本集團奉行垂直一體化之經營模式，規模化養殖豬隻，有效控制成本，且憑藉於普甜品牌及其高端市場之定位，本集團豬肉產品能抵禦報告期內豬肉市場價格之輕度波幅。本集團按分部定價，以拓展市場份額，同時爭取平衡毛利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豬肉批發價格有所上升，帶動該分部之毛利率略升。然而，由於零售豬肉受到個別超市佣金上升所影響，該分部之毛利率略減。豬肉批發分部之毛利率增長與零售豬肉分部之毛利率下調相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平穩於約25.9%。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05,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990,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專櫃所處之其中一間超市稍為提高佣金，導致本集團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略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944,000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87,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批發豬肉價略有上調，因此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略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本集團自2012年7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1,5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就六個新生豬養殖場租賃土地	24.7	24.7	—
興建六個新生豬養殖場的地面樓宇部分	43.2	43.2	—
就六個新生豬養殖場收購及安裝設備	21.3	21.3	—
收購種豬	12.3	—	12.3
總計	101.5	89.2	12.3

餘額人民幣12,300,000元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購入種豬。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7,246,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51,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0,606,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769,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及定息兩種方式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2,5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2幅土地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1%(2012年12月31日：30.8%)。此乃以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438,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4,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增設直營店及北京辦事處，相關支出因而有所上升。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4,987,000元(2012年：零)。相關承擔主要用於6個新生豬養殖場。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86名(2012年12月31日：570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21,437,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76,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

1. 以「冷鮮肉產品」拓展銷售網絡，進軍華東地區市場

藉調整豬肉產品結構，以「冷鮮肉產品」為開拓新重點，本集團將擴大豬肉供應市場到華東其他區域。本公司已於2014年2月份下旬啟動全國銷售佈局，擬定於2014年3月底開始率先輸送冷鮮白條豬肉產品進入杭州市場。

2. 籌建北京附屬公司，重視特種高端養殖和優質豬肉品牌建設

以打造「中國第一優質豬肉品牌」為起點，發展經營地方名優品種豬肉品牌業務，本集團現已取得農業部有關部門批准，即將在北京投資建設國家級「中國地方豬資源保護與開發利用基地」，將依託高等院校等

農業權威科研機構，大力進行地方名優、珍貴品種的繁育和品質優化，不斷地擴大產能，最終為消費者提供真正高品質的豬肉產品。

3. 完善產業鏈，啟動肉製品深加工項目

本集團本著「規模型、多元型、效益型」的總體發展部署，為進一步完善產業鏈，提升產品附加值，2014年度將致力於肉製品深加工的開發及營運。本集團深加工項目以西式低溫、速凍產品為拓展核心，創新技術水準，與農產品相結合開發各種風味產品，逐步推出各種口味的西式火腿、香腸、培根、半成品速凍調理產品，打造高端、優質的產品鏈，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4. 打造豬肉銷售的電商平台

普甜電商致力於打造優質豬肉電商第一平台。該平台將集線上線下、零售及批發於一體，通過線上開展企業品牌建設、餐桌文化宣傳、線上產品銷售、虛擬養殖參與等活動，本集團將展示其「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宣揚中國餐桌及豬肉消費文化，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普甜豬肉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讓顧客全面瞭解我們的豬養殖、喜愛普甜豬肉，將本集團的銷售帶到全新層面。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每股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2014年3月31日起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彼等已出具無保留意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未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余文泉先生。